

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，未曾修正。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；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規定，統一「工業區」稱為「產業園區」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為「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」，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。